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聯合公佈

有關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方式建議私有化

及

恢復買賣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 收購建議

收購人及添利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人告知添利董事會，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於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佔添利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1.92%。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因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添利股份之代價將以(i)每股添利股份可換取一股新股或(ii)以現金支付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的方式支付。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或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綜合文件亦將載有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 恢復買賣

應添利之要求，添利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添利已向聯交所申請添利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人告知添利董事會，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於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佔添利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1.92%。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因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 收購建議之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有權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詳述如下：

### 股份選擇

每股添利股份 ..... 一股新股

### 現金選擇

每股添利股份 ..... 現金1.20港元

### 新股性質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其唯一活動為提出收購建議。除因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而產生之費用及為數1.00美元之繳足股本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收購人完成收購建議及收購添利股份前，新股並無內在價值。倘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彼等將收取未上市的新股。此外，轉讓新股的市場可能有限。

### 價值比較

收購價1.20港元較：

- (a) 每股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4港元溢價約5.26%；
- (b)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添利股份約1.11港元溢價約8.11%；
- (c)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添利股份約1.18港元溢價約1.69%；及
- (d)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58港元溢價約106.9%（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以及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

## 未行使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未行使添利購股權A及添利購股權B，賦予其持有人（即王先生）權利分別以行使價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認購20,000,000股添利股份及行使價每股添利股份1.25港元認購17,000,000股添利股份。王先生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王先生將以零代價交出添利購股權A及添利購股權B，並解除及免除添利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購股權協議下之責任，兩者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添利有本金金額為133,692,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為發行予King Shine，而King Shine則由王先生實益擁有約56.98%權益。King Shine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轉讓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此外，King Shine亦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不會接納與就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建議相若之收購建議。

王先生及King Shine各自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將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而將告無效：(a)就添利股份作出修訂建議或其他建議，引致收購價增加至超過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或(b)收購建議失效；或(c)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成為無條件。

因此，將不會就尚未行使之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比較建議。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添利股份總數為628,003,150股添利股份。

除上述者外，添利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兌換或轉換為添利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兌換或轉換為添利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添利股份在聯交所除牌一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標題為「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一節）將構成違約事件，當King Shine發出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並需由添利支付。目前，添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少於700,000,000港元。於接獲King Shine之付款通知後，添利將動用該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償付可換股票據。

##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添利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所報之1.48港元及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所報之0.99港元。

## 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57,643,050股添利股份之基準計算，添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2,349,171,660港元。按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適用於收購建議）已擁有之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作基準，根據收購價及628,003,150股添利股份計算，收購建議估值為約753,603,78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派杰確信收購人及Lee & Leung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收購建議獲得全面接納。收購人將按載於認購協議之方式由Lee & Leung之認購款項及其他可動用資金用作收購建議之資金。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標題為「認購協議」一節。

## 無選擇權

股東若接納收購建議但並無明確表示就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作出選擇，將被視為就彼等持有之全部添利股份作出現金選擇。

##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代價將盡快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就收購建議之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 印花稅

Lee & Leung將就接納收購建議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或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收購建議亦附有若干條款，任何人士倘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作出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添利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

## 收購建議之完成

倘載於本公佈內標題為「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之收購建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收購建議將告無效，而收購人將不會繼續進行收購建議。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後起計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建議將不會向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提出。於本公佈日期，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分別於1,252,752,780股、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2.01%及1.92%。Lee & Leung（收購人之控股公司）、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收購建議將不會向彼等提出。儘管上文所述，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60日內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分別持有之所有添利股份，而收購人將按照收購建議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股，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有關轉讓預期於添利之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擔以接納收購建議。

## 認購協議

收購人及Lee & Leung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就選擇現金選擇之每一股添利股份而言，Lee & Leung將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收購人之一股新股。收購人將以根據認購協議收取之認購款項支付應付予有關選擇現金選擇之股東之收購價。此外，有關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之印花稅）將由Lee & Leung承擔。認購協議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未能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起計第六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及執行人員批准而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之較後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視乎於收購建議完成時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股東數目而定，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收購人介乎約67.92%至100%之間的股本。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並無實行上文所載之強制收購，收購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添利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然而，收購人並不認為此情況將會發生，此乃由於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力以將添利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添利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添利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添利股份之買賣。

## 添利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添利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添利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添利股份之 概約%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329,639,900	67.92
獨立股東	628,003,150	32.08
總數	<u>1,957,643,050</u>	<u>100</u>

附註：該等權益指由Lee & Leung持有之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李永勝先生持有之39,387,120股添利股份及李永強先生持有之37,500,000股添利股份。根據上文標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關係，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

添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添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鑽探油井之工程項目（包括銷售工具及設備）及顧問服務。

添利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16,649,000港元。添利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6,629,000港元，而添利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0,848,000港元。添利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為約1,142,577,000港元，而添利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為約1,124,096,000港元。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目前之唯一業務為提出收購建議。除因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而產生之費用及為數1.00美元之繳足股本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收購人為Lee & Leu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添利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Lee & Leung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添利之執行董事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而添利之執行董事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及添利之非執行董事李永勝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添利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97,874股添利股份，佔添利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鑒於添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成交量較低，收購人相信參與股票資本市場並不能為添利提供有效之集資渠道或提升其集資能力，而維持添利之上市地位所花費之成本與管理資源並不值得。倘添利撤銷上市，則可精簡其公司架構、減少行政時間及成本，以及節省在香港遵守上市規定及投資者關係投放之大量資源。

此外，收購人相信鑒於低流量，添利股份之成交量一般較少，獨立股東出售其於添利之投資之機會亦有限。收購建議將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出其於添利之投資之機會，並將有關現金投放於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 有關添利之意向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有意讓添利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繼續透過百勤集團進行其與油田相關行業之業務。

就此而言，收購人擬重組添利集團之資產。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收購人可能考慮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剝離業務及／或資產、公司重組及在適當時候於合適之證券交易所將百勤集團分拆上市，惟須視乎百勤集團之發展。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評估以上各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具體計劃。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人無意就添利集團之現時營運、業務及管理或持續僱用添利集團及百勤集團僱員作出重大改變。

## 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之好處

收購建議讓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獨立股東有機會按高於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及每股添利股份之資產淨值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添利之投資。此外，雖然收購人認為倘添利集團不再上市，重組其資產及／或業務將可以較佳方式管理，但收購人亦明白若干獨立股東或會有意保留於添利集團之權益作長期投資。因此，收購亦向相信添利之管理及營商哲學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擇股份選擇保留彼等於添利集團之股權（儘管以間接方式），並因而能於添利集團之資產及／或業務重組後參與添利集團之未來發展。然而，收購人並不保證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將能為獨立股東帶來即時好處或實行任何有關添利集團未來發展之具體計劃。

##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綜合文件亦將載有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 收購建議之提呈

向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應留意及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則。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添利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持有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添利股份，或持有任何有關添利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添利股份或有關添利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添利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之註釋4）已由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取或出借。

於本公佈日期，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李永強先生、王先生及King Shine各自作出本公佈提及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其他與新股或添利股份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補償或以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非任何關乎其可或不可對收購建議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現將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接獲收購建議一方之董事會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與否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由添利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組成。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然而由於(i)李嘉士先生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現時就收購建議擔任添利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及(ii)李永勝先生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就收購建議而言被視為並非獨立，故彼等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添利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添利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相關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添利之要求，添利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添利已向聯交所申請添利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金選擇」	指	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列為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宣佈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並經執行人員批准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或代表收購人及添利就收購建議而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由添利向King Shine發行之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添利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添利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約56.98%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添利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Lee & Leung」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添利之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
「新股」	指	收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將由派杰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添利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基準為每股添利股份可換取一股新股，或每股添利股份收取1.20港元之現金選擇
「收購價」	指	就收購建議下獲接納之每股添利股份，收購人向股東應付之收購價1.20港元

「收購人」	指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Lee & L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派杰」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
「百勤集團」	指	百勤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勤控股」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添利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每股添利股份可換取之一股新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添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添利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收購人與Lee & Leung就Lee & Leung認購新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添利」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添利董事會」	指	添利之董事會
「添利集團」	指	添利及其附屬公司
「添利購股權」	指	添利授出以認購添利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添利購股權A及添利購股權B組成

「添利購股權A」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購股權協議添利授予王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添利股份行使價1.20港元認購添利股份
「添利購股權B」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添利授予王先生之17,000,000份購股權，授予王先生權利以按每股添利股份行使價1.25港元認購添利股份
「添利股份」	指	添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立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

收購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添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添利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添利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添利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添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

添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添利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有關添利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